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4:30；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9 月 24 日-9 月 25 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5 号世纪财富中心 1 号楼 701 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彭志宏先生

6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 262,505,57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3.0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261,936,57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3.0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569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6 人，代表股份 1,550,02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981,02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569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通过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2,123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%；反对 38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67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35%；反对 38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翟颖 智利蓉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9 月 25 日